**股權轉讓過戶申請書（自然人）**

一、讓與人願意將所有之 貴公司股票 股，讓與 ，受讓人並符合廣播電視法第5條、第5條之1暨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，特立此據，敬請 貴公司辦理過戶事宜為荷。

二、依據廣播電視法第5條、第5條之1暨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，受讓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不許可股權之轉讓。受讓人保證以下所填資料，均屬實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是 | 否 | 條 件 |
|  |  | 1.非中華民國國民。 |
|  |  | 2.國內無設籍、無住所。 |
|  |  | 3.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或二親等以內血親關係之股份所有人，其持股總數超過該事業之總股數百分之50。 |
|  |  | 4.新聞紙、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持股達各該事業總股數百分之10以上。 |
|  |  | 5.政黨黨務工作人員、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。 |
|  |  | 6.政黨黨務工作人員、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、二親等血親、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、電視事業者，其持有之股份，合計超過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。 |

三、股票**讓與人**持股總數調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原持有股票數 | 轉讓股票數 | 轉讓後股票總數 | 持股比例 |
|  |  |  |  |  |

四、股票**受讓人**持股總數調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原持有股票數 | 受讓股票數 | 受讓後股票總數 | 持股比例 |
|  |  |  |  |  |

讓與人（簽章）：

受讓人（簽章）：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公司（簽章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